

附件 1

中国林草防灾减灾标识征集活动应征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关于开展“中国林草防灾减灾标识”征集活动的通知》的要求，现承诺如下：

1. 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

2. 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且拥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权，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3. 承诺人保证作品自成为中国林草防灾减灾标识起，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对成为中国林草防灾减灾标识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

4. 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主办方。

5.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承 诺 人 签 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